

各級學校一任免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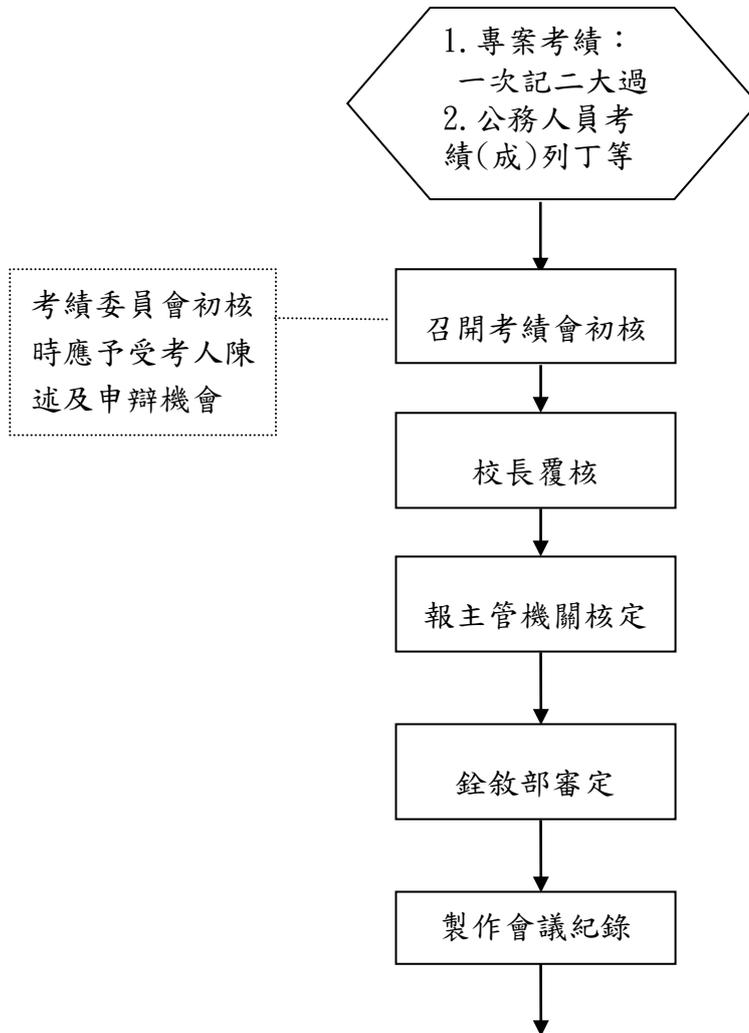
四、職員免職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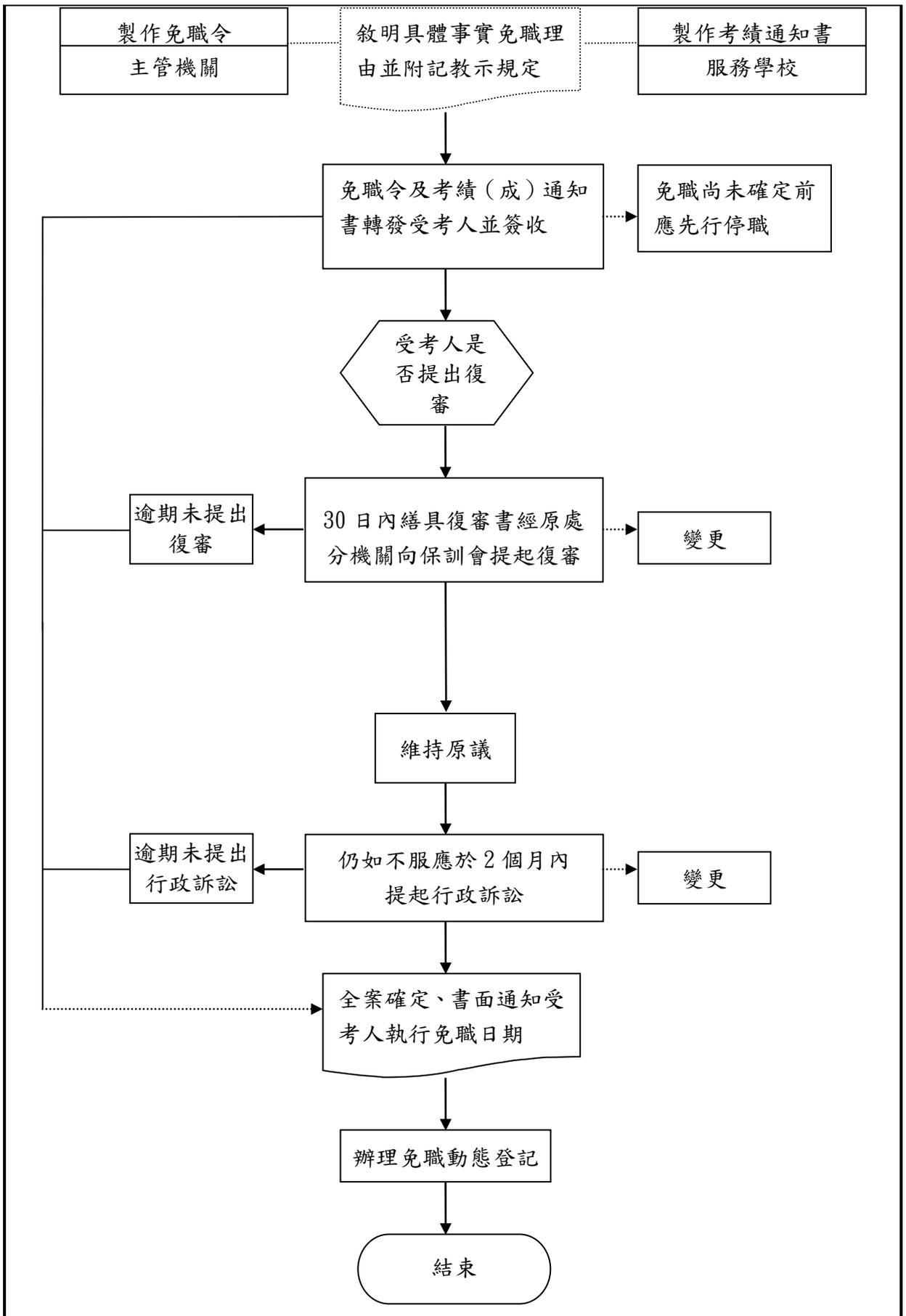
一、項目編號 EM04

二、法令依據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務人員保障法。
- (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
- (四)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 (五)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43 號解釋

三、處理流程





四、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 (一)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應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 (二)製發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時敘明具體事實免職理由並附記教示規定。
- (三)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 (四)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將懲處令副本抄送監察院。

五、使用表單

- (一)考績（成）通知書。
- (二)免職令。
- (三)簽收清冊
- (四)復審書。
- (五)動態登記書

(學校全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學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職員免職處理作業

檢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公務人員考績(成)列丁等處理是否符合規定 (一)學校於公務人員平時有重大過錯時，應隨時辦理其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公務人員考績(成)列丁等，受考人應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1項第3款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定考列丁等之情形。 (二)考績應由各學校單位主管人員依受考人之具體事實簽報遞送機關考績委員會初核。 (三)一次記二大過及考績列丁等應予免職者，學校於考績委員會審議前，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及申辯，並將其陳述及申辯意見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 (四)校長覆核所屬專案考績及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交由考績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 (五)校長覆核後，由主管權責機關核布並報送銓敘部。 (六)主管權責機關於核定專案考績及公務人員考績(成)案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學校另為適法處分。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三、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公務人員考績（成）列丁等之執行是否符合規定</p> <p>（一）一次記二大過、考列丁等免職令應敘明具體免職事由並附記教示規定。</p> <p>（二）學校送達免職令及考績通知書予當事人時，應請其簽收並載明簽收日期。</p> <p>（三）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考績（成）考列丁等，自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p> <p>1、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未依法提起復審，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p> <p>2、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未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自期滿之次日起執行。</p> <p>3、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經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p> <p>4、所稱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指受考人自收受免職令之次日起，停止其職務。</p> <p>（四）一次記二大過考績（成）、考列丁等免職者，於救濟程序完成，免職確定時，服務學校應以書函通知受考人執行日期，並辦理免職動態登記。</p>			
<p>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p>			

註：1. 學校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